

2015 年度仁化县教育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及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主持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遵照县委、政府对教育工作的要求，负责抓好全县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与服务；组织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抓好教育系统组织、思想、作风、制度建设；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38 个，分别是：仁化县教育局、仁化县仁化中学、仁化县第一中学、仁化县实验学校、仁化县丹霞学校、仁化县董塘中学、仁化县双峰寨中学、仁化县长江中学、仁化县闻韶镇泰学校、仁化县周田中学、仁化县大桥中学、仁化县黄坑中学、仁化县田家炳小学、仁化县第二小学、仁化县格顶学校、仁化县丹霞中心小学、仁化县董塘中心小学、仁化县石塘镇新华书店希望小学、仁化县长江中心小学、仁化县扶溪学校、仁化县城口学校、仁化县红山学校、仁化县周田中心小学、仁化县大桥省善希望小学、仁化县黄坑铭源希望小学、仁化县青少年宫、仁化县教师进修学校、仁化县中等职业学校、仁化县特殊教育学校、闻韶镇中心幼儿园、黄坑镇中心幼儿园、大桥镇中心幼儿园、周田镇中心幼儿园、城口镇中心幼儿园、长江镇中心幼儿园、石塘镇中心幼儿园、董塘镇中心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人事股、财务股、教育督导室、教育股、德体卫艺股、招生考试办公室、教仪站、教研室、结算中心、助学中心、教育工会。

第二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2015 年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90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0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65 万元，增长 27.85 %。主要原因：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学校入账。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906.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0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发

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5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开支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647.8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 27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31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84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61 万元，减少 84.8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由财政直接支付，由学校入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离退休工资 195.28 万元，抚恤金 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1.63。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7 万元，主要社会保障缴费及医疗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2.65 万元。

6. 其他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0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教育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6.02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教育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40.1 万元的 98.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21.5 万元的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8.6 万元的 97.8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下降 3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1.32 万元，下降 50.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6.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一辆工具用车，以及缩减了公车运行的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占53.8%； 公务接待费支出18.2万元，占4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 一个、累计 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XX 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2万元，2015年局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差旅、交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0次，接待人数共3250人。主要为上级部门领导及捐资助学爱心人士。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36.49万元，降低20.22%。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3.67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92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